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2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漢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漢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坤言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秋陽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蔡辰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僑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坤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玖萬柒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